2210711293 6 克股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7年度毒偵字第1708號

被　　告　楊凱翔　男　歲（民國　　生）

住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　　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凱翔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5年度毒聲字第362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而於民國106年3月16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05年度毒偵字第207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未戒除毒癮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07年6月16日晚間7時40分許，為警採尿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，在不詳處所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07年6月16日晚間7時40分許，為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到場（強制採驗尿液）許可書，通知楊凱翔到場強制驗尿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.	被告楊凱翔於警詢時之供述	供述其於107年6月16日晚間7時40分許，在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民生路派出所內，親自排尿並封緘之事實。
2.	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	佐證被告親自採集封瓶之尿

	年7月9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（報告編號：76260068號）及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（代號：J100107060003號）等各1紙	液檢體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。
3.	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、被告提示簡表、矯正簡表及本署105年度毒偵字第2071號不起訴處分書等各1份	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於106年2月10日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5年內，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7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檢察官　傅克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7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倫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

